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的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就供股預期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以批准建議供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配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預期 寄發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6,400股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6,400股供股股份)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